

064-1-17-115

正本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外东浦泵站安全监测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11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邢恩达

联系方式：13735886833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 66 号

电话：057186071660

传真：057186063383

电子邮箱：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外东浦泵站安全监测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外东浦泵站安全监测标段。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外东浦泵站安全监测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基坑、围堰及泵站工程的安全监测设备的采购、率定、安装埋设与调试、施工期和试运行期观测、观测资料的整编分析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其它项目等。外东浦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40m^3/s$ 。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范围内，基坑最大开挖深度 12.25m，闸泵段基坑设计等级为一级。

1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发包人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9.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9.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方执伍份，承包人方执叁份。

第二十一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合同书；(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招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4月12日



承包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4月12日



兹证明上述承包人于2021年4月12日在本单位签订了工程名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村碧湖自然村安置房工程”的施工合同。该工程由承包人承建，工程概况：工程位于碧湖村碧湖自然村，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房屋主体、内外墙抹灰、屋面防水等。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工期为18个月。合同双方均同意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各自义务。